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

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乙方：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 1 号楼 313、314 室）

一、总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投标程序并在收到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后，双方就**秦汉馆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职工餐厅外包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一）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职工餐厅外包服务的服务内容是：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职工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保障工作，全年供应不断档。每天就餐人数早餐 20 人左右，午餐约 100 人，晚餐约 20 人，节假日人数略少。另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全年不定期的活动、会议等相关保障工作，按国家劳务支付标准酌情商议。

（二）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职工餐厅外包服务的技术要求是：

1.餐标：早餐5元、午餐18元、晚餐12元。

2.菜品内容：

（1）早餐标准：2款凉菜、2款热菜、2款粥类、2款小吃；饼类、鸡蛋. 豆腐乳、主食各一款。

（2）午餐标准：4款热菜（2荤2素）、2款主食、4款小吃、2款汤类，1款时令水果。

（3）晚餐标准：3款热菜（1荤2素）、2款主食、3款小吃、1款汤类，1款时令水果。

（4）临时保障阶段以盒饭打包形式供应，菜品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就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3:00

晚餐：18：00-19：00

4.就餐形式：

餐厅为全自助形式，大厅入口一次性刷卡就餐，全部为职工自行取餐，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供应不断档。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为期一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餐具用具、餐桌椅等物品及各类生产用房及水、电、暖、燃气、照明设施设备

并可以正常使用，承担乙方在经营场所产生的水、电、天然气等全部费用。

2.甲方负责餐厅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气表检测年检、设施设备等维修保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原材料质量验收工作，杜绝三无产品进入餐厅。

4.甲方有权按月度对乙方所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没有满足甲方的饮食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若连续 2 次及以上考核不及格，则对其做出 2000 元/次的罚款（后附量化考核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对甲方造成重大声誉影响，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要求终止合同。

5.甲方对照投标文件核查发现乙方未达标履约，比如擅自减少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人员数量、降低食材等级、缩减菜品品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类问题，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6.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以总价承包给乙方后，乙方负责承担管理费和相关人员工资、养老等社会保险。

2.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其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保证所有上岗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齐全、有效，并报甲方备案，并须在甲方的安全保卫部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属于文化旅游单位，全年供应不断档，乙方需提供常年用餐服

务，节假日、周末、值班时段保障到位，餐标不降低；法定节假日菜品升级，增加特色品类，保障值班职工就餐体验。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活动、会议等相关保障工作，按时保质交付。

4.乙方协助处理甲方与当地市场监督、税务等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的关系，配合驻地执法部门进行检查。

5.乙方负责餐厅原材料采购及验收工作，原材料采购透明合规，票据齐全，严格把控食材质量与数量，甲方负责原材料入库，原材料采购款由甲方按季度结算。

6.乙方负责提供餐厅日常运转所用的物资和用品（包括不限于打包盒等一次性餐具，锅刷等清洁用品，保鲜膜等保鲜用品）。

7.乙方承担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油烟净化系统全面清洗、养护工作，确保油烟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符合安全要求，清洗耗材、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特殊时段人员就餐登记及其他服务工作。

9.乙方每日及时清理厨余垃圾并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到甲方指定地点，若清理垃圾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甲方满意，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

11.乙方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定期配合甲方开展全体就餐人员民意满意度测评，主动收集就餐人员意见与建议。测评结果将作为本项目履约考核、费用结算、服务整改及违约处置的重要评判依据。

12.乙方用工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制订，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3.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

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甲方内部管理措施。

14.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确保食品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甲方配合。

15.乙方需严格全面履行其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标准、菜品供应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流程、服务质量标准、食材采购渠道等所有内容，投标文件中未写入合同正文的承诺事项，同样对乙方具备合同约束力。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正式投标文件作为日常服务监管、考核评价、争议判定的核心管理依据，当合同正文约定未覆盖细节要求时，优先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明确响应的高标准条款作为执行标准。

16.乙方各项档案资料完整规范，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与调阅；档案分类清晰、目录齐全、保存完好，服务期满按要求全部移交。

17.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

18.主动联系办理结算手续。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含税）54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此费用为乙方给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职工餐厅外包费用：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即人民币216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

的增值税发票，待收到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合同签订生效六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16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收到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合同执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08000 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收到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逾期付款的，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港务西路支行

账　　号：26121901040001433

6.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若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违约条款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提前变动或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双方协商决定。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若产生违约金扣除的事项，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确认

后，从该项目合同总款价内扣除。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共同组成，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到期后，若新的职工餐厅服务招标尚未完成，乙方须确保并提供服务力量以维持秦汉馆职工餐厅正常运转，直至中标企业进场，相关费用支付由双方协商处置。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

食堂管理服务量化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安全（满分50分）	食品安全25分	每日餐品要留样并有登记	如无留样，发现一次扣5分；如缺记录，缺一条扣2分
		不使用腐烂食材	如发现，一次扣5分
		不使用变质食材	如发现，一次扣5分
		不使用过期食材	如发现，一次扣5分
		食品加工时要生热分开	如发现未分开，一次扣3分
	设备安全10分	水、电、气有检查记录	如无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
		烟道应无大量积油	如发现，一次扣5分
	操作安全10分	闭餐后灶具阀门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3分
		餐后应关闭热蒸箱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3分
		闭餐后刀具放回原位	如发现刀具乱放，发现一次扣2分
		闭餐后库房门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2分
	人员安全5分	不应在后厨内吸烟、打闹	如发现，一次扣3分
		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操作大型设备	如发现，一次扣2分
卫生（满分35分）	后厨卫生10分	后厨内无蚊蝇、老鼠，库房入口处加装挡鼠板	如发现，一次扣4分
		真接入口的半加工食品不得放在地上	如发现，一次扣3分

		成品食材出品后不能真接裸露放在台面上，需加盖	如发现未加盖，一次扣3分
	前厅卫生10分	小吃间不得堆放其他物品	如发现，一次扣2分
		桌椅不能有油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2分
		地面不能有油渍、水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2分
		取餐台要干净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2分
		残食台要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2分
	食品卫生10分	饭菜中无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3分
		饭菜无异味	如发现，一次扣3分
		餐县应清洗干净并消毒	如发现未消毒，一次扣2分
		使用无污染的一次性饭盒和纸巾	如发现使用劣质物品，一次扣2分
	人员卫生5分	员工需佩戴口罩、手套、头套等，不得佩戴饰品	如发现未佩戴，一人一次扣1分
		生病员工不能参与与餐品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如发现，一次扣2分
		应满足员工餐的正常就餐供应	如未达到，整改并一次扣2分
管理（满分15分）	内控管理15分	餐品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如不符合，整改并一次扣3分
		不能出现无故停餐、断档	如未达到，一次扣3分
		每月开展用餐调查问卷，整理并汇报甲方	如没有，一次扣2分
		从事人员健康证公示	如未公示，发现一次扣2分

		服务人员应热情、周到、态度和蔼可亲	如出现有效投诉，一次扣2分
		召开每周工作会议，并记录	未组织会议，发现一次扣1分
		不出现有效投诉	如出现有效投诉，出现一次扣2 分

注：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附件二：

人员配置表

人员职位	人数	人员配备
管理人员	1	主管兼炒锅厨师
厨师	3	炒菜1人
		切配1人
		面点1人
服务员	1	服务1人
消洗员	2	洗碗工2人
小计	7人	